

关于《临沂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19日在临沂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家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二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临沂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总的认为, 为了加强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秩序, 防范社会风险, 制定规定十分必要和迫切。同时, 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规定修改论证工作: **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将规定草案修改文本印发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立法智库专家和有关企业征求意见, 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 并通过临沂人大网、琅琊新闻网、临沂日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深入论证调研。**9月20日, 召开立法论证座谈会, 听取市直部门单位、立法智库专家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9月24日, 组成立法调研组赴兰山区、河东区实地调研预付卡管理情况, 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区直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消费者协会、人大代表和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10月10日, 赴省人大常

委会法工委进行了专题汇报。三是认真研究修改。常委会法工委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总整理和认真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先后进行了四次集中修改。10月31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规定立法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12月9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规定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立法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要压实预付卡部门监管职责，解决消费维权过程中的“谁来管”问题。修改时根据这一建议，将规定草案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预付卡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做好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预付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作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

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规定草案的部分内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建议不再重复表述。修改时采纳了这一建议，删除了规定草案第五条、第六条。

三、立法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预付卡监管过程中经常出现信息不对称，监管部门不掌握发卡经营者信息的状况，给监管服务带来极大困难。修改时根据这一建议，增加一条：“经营者发行预付卡的，应当自首次发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注册信息、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向预付卡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发行预付卡的经营者，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向预付卡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相关信息。

“书面报告的具体办法由市预付卡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市

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作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四、有的人大代表提出，实践中经常出现经营者超出房屋租赁期限发行预付卡，导致租期过期间店后消费者投诉无门。修改时根据这一意见，增加一项公开公示的内容：“（一）注册信息，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情况；”作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项，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预付式消费本质是消费双方市场化的民事合同关系，要在突出宽松营商环境政策的基础上，注重平衡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预付卡监管的具体措施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可以授权政府在实践中逐步探索。修改时根据这些建议，删除了规定草案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将规定草案第九条修改为：“本市建立全市统一的预付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

“预付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业务办理、信息查询、消费预警等功能，为经营者、消费者提供便利化信息服务。预付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作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六、调研中有的县区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对经营不善、恶意跑路等经营者做好分类监管，对经营不善导致不能兑付的要积极协商解决，对恶意闭店的要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修改时根据这一意见，将规定草案第十五条调整充实为：“预付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投诉举报、风险提示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经营者实施分类监管，确定重点监管领域、监管情形和监管对象，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并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作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增加一款：“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挪用资金等情形的，由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出，设区市的地方性法规不宜对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应用作出规定。修改时根据这一意见，删除了规定草案第十六条。

八、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要强化预付消费纠纷的事后救济，发挥好消费者协会、法院和检察院的作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修改时根据这一建议，增加两条：“消费者协会应当向预付卡消费者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受理、调查和调解消费者投诉，适时发布消费警示、消费维权情况。

“对侵害众多预付卡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消费者协会应当依法推动公益诉讼，支持和指导消费者依法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预付卡消费者提起诉讼，依法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并及时审理。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预付卡案件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分别作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开展预付卡公益性宣传。修改时根据这一意见，增加一条：“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预付卡消费的公

益性宣传，真实、客观、公正地报道涉及消费者权益的相关事项，加强消费者维权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作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十、关于规定的施行时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情况，建议将规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5月1日，为法规的报批、宣传留出必要时间。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规定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技术处理。

规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